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告 薛永豐
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
被告 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樹民
黃金文
周蓓姬
蔡文預
洪貴參律師
被告 行政院文化部
法定代理人 李永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就附表所示土地，於民國70年5月1日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高市鹽地(三)字第008590號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應將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經核該等土地價額為1,050,7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高於擔保債權額1,000,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。茲以，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與第一、二項請求訴訟目的同一

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葉明德

附表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 (m ²)	土地公告 現值 (元 / m ²)	權利範圍	土地價值 (面積×公告現值 ×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14	41,000	192/6912	15,944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1	41,000	192/6912	1,139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91	41,000	192/6912	103,639元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6	41,000	192/6912	6,833元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302	27,280	192/6912	228,849元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30	27,000	192/6912	22,500元
		275,094 元 (即原告主張因判決分割而應補償之價金)			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100	27,000	192/6912	75,000元
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17	27,000	192/6912	12,750元
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17	27,000	192/6912	12,750元

(續上頁)

1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25	27,000	192/6912	18,750元
1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124	27,000	192/6912	93,000元
1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32	27,000	192/6912	24,000元
1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160,473 元 (即原告主張因判決分割而應補償之價金)			
合計					1,050,721元